

#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

大工大校发〔2015〕179号

## 大连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规 定

为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使用管理，使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发挥更大的效益，更好地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“研究生业务费”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》（[82]教计财字029号）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[2013]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标准及经费来源

#### 1.标准及发放范围

标准：学术型硕士中“管理学”硕士2000元/生，其他2500元/生；专业学位硕士2500元/生。

学校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划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。

## 2.经费来源

经费来源为学校年度专项预算经费。

## 二、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范围

- 1.参加学术会议、调研费（附会议通知、含会务费、差旅费）；
  - 2.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费、复印资料费、信息检索费、邮寄费（因课程学习购买的教材、讲义、参考资料费用一律由研究生自理）；
  - 3.实验所需低值耗材、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；
  - 4.学位论文答辩费（印刷装订费、评阅费、答辩劳务费）；
- 如产生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其他费用，须经研究生学院同意方能支出。

## 三、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

- 1.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于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二学期，依据导师所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，将《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明细表》报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将经费一次划拨到每位导师的研究生业务经费卡中。
- 2.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按“包干使用，结余留用、超支不补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使用范围用于研究生培养。业务费报销需由导师和学生共同签字；
- 3.学位论文答辩劳务费经导师签字，由研究生学院院长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；
- 4.购买的书刊、复印的资料、小型低值仪器设备，导师负责收回作为专业公用资料及设备；

5. 财务处、研究生学院、审计处有权监督、检查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情况，如发现使用不当，必须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四、其他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---

研究生学院拟文

2015年12月15日印发

---